2021年秋季（2022年1月）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一、提交预计毕业申请

|  |  |
| --- | --- |
| 时间 | 即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 |
| 工作内容 | **2017级及以前的研究生：**  1、系统内毕业时间为2021年12月且于2021年秋季（2022年1月）拟申请毕业的研究生请于10月15日前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通知公告中查看《2021年12月拟毕业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结果查询指南》，并完成相应工作，以确保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2、10月18日前，研究生院培养办毕业资格审查。  3、10月22日前，通过培养办毕业资格审查的研究生登录系统，在学位答辩模块维护答辩申请。  **2018级及以后的研究生：**  2021年秋季（2022年1月）拟申请毕业的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系统”-学位-状态查询中，录入学位上报信息。  **结业研究生：**  1、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对于结业研究生，结业后2年内可根据程序申请毕业和学位。逾期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或未提交申请者，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结业未超2年的研究生请联系王老师，提交毕业申请，并按照本工作流程完成后续论文评审、毕业答辩、学位申请等工作。 |
| 注意事项 | 1、对于2017级及以前的研究生，10月15日前，系统内毕业时间非2021年12月但于2021年秋季（2022年1月）拟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包括延期毕业、提前毕业及2021年7月前盲评通过但未答辩的研究生）请填写《变更系统毕业时间表》（附件1）发送至邮箱：[wangshouhui81@163.com](mailto:wangshouhui81@163.com) 。**如有疑问请联系:85901632。  2、对于2017级及以前的研究生，在培养办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期间，2021年秋季（2022年1月）拟申请毕业的研究生请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查状态。若通过审查，请立即在学位答辩模块维护答辩申请。为保证毕业工作的顺利进行，所有申请毕业的研究生请务必于10月22日前在系统中完成相关维护。 |

二、研究生院公布预计毕业名单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11月3日前 |
| 工作内容 | 研究生院公布预计毕业名单 |
| 注意事项 | 请及时查看学院网站通知 |

三、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进行“查重”检测（送审流程见附件2）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7日 |
| 工作内容 | “查重”工作的具体步骤（附件2），如有变化，将会及时通知。 |
| 注意事项 | 1、全体申请毕业研究生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平台”自行上传，导师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进行“查重”检测。学位办将提前按照预计毕业名单与学院补充的结业转毕业名单为研究生开放“查重”权限（每人1次）。  2、查重率在15%可直接送审，15%-30%需要填写《查重检测说明》（附件3）并由导师签字后交回中心，再由中心送平台外审 |

四、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材料（具体步骤见附件4）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11月9日前 |
| 工作内容 | 学院研究生秘书老师（或指定负责人员）负责收取及审核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送审材料。申请毕业的研究生于11月9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给研究生秘书老师（或指定负责人员）：  1、1份学位论文导师定量评议表（见附件5），发送至邮箱wangshouhui81@163.com。   1. 学位论文PDF电子版   学位论文封面方式如下：  论文题目：填写本人论文中文题目  英文题目：填写本人论文相应的英文题目  作者：填写作者（硕士）正确的姓名  指导教师：填写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指导教师  学位类别：填写“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专业名称：填写本人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正确的研究方向（并和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保持一致）  日期：填写论文完成日期  3、学位论文自我评价表PDF电子版（附件6）。  **其中，对于2018级及以后的研究生，学位论文PDF电子版与学位论文自我评价表PDF电子版将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提交。** |
| 注意事项 | 无 |

五、学位论文上传论文送审平台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11月6日-11日 |
| 工作内容 | 中心将送审材料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 |
| 注意事项 | 初审论文送3位专家，复议论文送1位专家评阅**（复议同学请在送审前填写《复评复议申请表（附件7）》发送至wangshouhui81@163.com）**。 |

六、论文送审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11月6日起 |
| 工作内容 | 学位办/学院送审论文，具体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 |
| 注意事项 | 1、论文盲评时间为自论文提交之日起30-40天，论文盲评结果将在40天内反馈。请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注意论文送审的时间，因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材料和学位论文所导致的相关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2、中心将电子版《学位论文评阅书》评审意见反馈给研究生本人，学生打印好后的《评阅书》原件将作为涉密资料存于档案馆，单位及个人不得随意查阅。返还的盲评意见将在毕业后的学习、工作中经常用到，**因此请各位研究生务必妥善留存。**  3、**研究生在收到论文评审结果后，需将论文评审结果录入到系统中，“论文评阅维护”中应将所有评阅结果填写完整，不得有删减或更改。**如有复审/申诉结果，须将相关结果列在最后。  4、论文送审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细则》执行，在学校规定的申请学位的有效期限内，原则上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含复审和申诉后重新评审）的次数不超过4次。 |

七、电子注册照相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10月中旬（详细工作安排见学校通知） |
| 工作内容 | 2021年10月中旬由新华社山东分社来我校现场采集博士、硕士研究生电子注册照片。（拍照具体时间、地点见学校通知） |
| 注意事项 | 1、拍照人员范围：2021年秋季（2022年1月）和2022年春季申请学位的博士、硕士（不包含“单证”硕士）。  2、**2010年秋季学期起由新华社采集过照片的同学，请先到“学信网”确认与学籍数据相关联的相应学历层次的“毕业照片”是否本人。若是本人，无须参加此次图像采集；若不是本人请与学位办联系；若无照片，请参加此次图像采集。**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有关通知精神，毕（结）业生认证办证图像为数码彩照。因故没有拍摄照片的，请联系新华社山东分社 (济南市玉函路7号)进行补拍。  新华社山东分社联系电话：（0531）82024793 82024739  3、在外省学习的同学，可在当地新华图片社采集照片，采集的照片由当地新华社负责上传至学信网。 |

八、学位论文答辩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12月中下旬 |
| 工作内容 | 根据论文评审结果，中心组织论文答辩 |
| 注意事项 | 硕士答辩委员会一般由副教授以上专家五人组成，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二人。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中外单位专家要求在本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 |

九、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12月 |
| 工作内容 | 工作的进一步安排及要求，届时请关注学院的网站。 |
| 注意事项 | 1、详情关注相关通知。  2、涉密论文凭学位办审核后的论文涉密申请至图书馆办理相关事宜，办理后无需提交论文。  3、论文提交后在图书馆提交论文页面使用本人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图书馆论文上传系统查询提交论文是否审核通过，论文提交是否合格由校图书馆审核，如有疑问请联系图书馆66781891。 |

十、填写学位信息年报系统

|  |  |
| --- | --- |
| 时间 | 2021年12月 |
| 工作内容 | 工作的进一步安排及要求，届时请关注学院的网站。 |
| 注意事项 | 1、详情关注相关通知。  2、未按时提交或提交审核不合格的，将缓发学位证书。  3、请在发布通知后再在学位信息年报（备案）系统中填写相关信息。 |

十一、发放证书及个人档案

|  |  |
| --- | --- |
| 时间 | 2022年1月（具体时间待定） |
| 工作内容 |  |

十二、召开学位授予仪式

|  |  |
| --- | --- |
| 时间 | 2022年6月下旬（见学校通知） |
| 工作内容 | 申请参加学位授予仪式，2021年秋季和2022年春季授予学位的博士、硕士均可参加。 |
| 注意事项 | 请在2022年6月关注学院通知，查看学位授予仪式信息。 |

MPA教育中心

2021年9月2日